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2025年度擔保預算；
及
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隨付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4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2024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孔霞女士

康建先生

王剛先生

施驚雷先生

杜中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2025年度擔保預算；
及
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以尋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其主要內容如下：

2024年，董事會在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秉承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以科學、嚴謹、審慎、客觀的工作態度，積極有效的履行職責，認真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銳意進取，攻堅克難，扎實推進董事會工作，深度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有力地保障了本公司規範運作與可持續發展。

有關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其主要內容如下：

2024年，監事會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和檢查職責，依法、獨立、專業、客觀的行使職權，有效保障了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規範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並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各項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控制規範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促進了本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會議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等議案進行了討論和審閱。積極、審慎的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及公司的合法權益。

有關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4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已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含稅），作為2024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方案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的相關內容。該議案已經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鑒於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及境外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與安永華明合稱為「安永」）將於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董事會認為，為維持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應考慮在適當期間後輪換其核數師。同時，不時檢討核數師委聘安排可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屬良好企業管治的實踐。因此，本公司就採購核數服務進行甄選程序，由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內部政策要求採購核數服務須進行公開招標。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為本公司通過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投標及其他可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能力的聘用方法公平競爭及甄選核數師的程序及考量因素提供寶貴參考。本公司於甄選核數師時進行了公開招標，通過評估投標人的各項因素（如資質、業績、信譽、人員安排、行業經驗、工作質量及報價等），重新選聘本公司的核數師。4家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了境內核數師的甄選，4家會計師事務所參與了境外核數師的甄選。本公司認為，該甄選程序是不斷提高採購專業服務的公正性及公平性的措施之一，可鼓勵具有競爭力的審核質量及費用。

在此程序中，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及資質、審核範圍、審核建議、該等事務所所提供的費用及其他條款、其獨立性、聲譽、委聘團隊的成員組成、技術能力、經驗、能力及資源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中與變更核數師有關的事項。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境內」）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與信永中和境內合稱為「信永中和」）乃通過該程序，獲建議分別作為本集團2025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特別是，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信永中和具備進行品質審計的專業知識及能力：(i)其為在中國營運的企業（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或聯交所上市的企業，且該等企業主要從事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的經驗；(ii)信永中和委聘團隊的組成及結構（包括其資格、參與的註冊會計師人數、合夥人及其他成員的個人經歷及其與本公司的溝通情況）；及(iii)信永中和展示的品質管理及控制程序、信息安全以及其他治理及內部機制。

基於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經考慮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2025年3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不在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上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建議分別聘任信永中和境內及信永中和香港為本集團2025年度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自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50萬元。

安永香港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致函確認，並無與安永香港停止出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與彼等與安永停止出任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信永中和的審計服務範圍對於本公司的審計服務需求而言是足夠的，建議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性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提請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2025年度擔保預算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6日審議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預算。根據該預算，2025年本公司預計為權屬單位提供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54億元的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人	持股比例	擔保方式	擬擔保額度
1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	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5,000.00
2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	100%	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5,000.00
3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	60%	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15,390.00
	合計			25,390.00

現提請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

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2024年度股東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於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會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的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當日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因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謹啟

中國山東
2025年4月22日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擔保預算。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5年4月22日

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獲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由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計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時少於半天。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250101
傳真：(+86) 0531-87207077
7. 2024年度股東會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霞女士、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